

#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運作簡介

## 一、審議委員會成立之依據

- (一)88年6月23日公布之「教育基本法」(詳附錄一)第5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 (二)為落實教育基本法中以法律保障教育經費編列之規定，於89年12月13日公布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詳附錄二)第11條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預算經完成立法程序後，除維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運作所需者外，對於公、私立教育事業特定教育補助，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其審議項目、程序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三)教育部依上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1條規定於90年12月28日成立「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二、審議委員會之實務運作規範

審議委員會成立後，為利實務運作，先後訂定下列規範：

- (一)於90年7月5日訂定「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審議辦法，詳附錄三)，明定審議範圍、審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及產生方式、審議程序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規範等。配合組織改造，於102年2月18日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 (二)依審議辦法規定於91年3月8日訂定「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作業準則」與「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補助經費評等原則」，及於91年12月13日訂定「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其後為利審議委員及教育部各單位了解委員會作業流程，將前述規範經通盤檢討後，訂定「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各司處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於95年3月3日之95年第1次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於102年4月23日之102年第1次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名稱為「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詳附錄五)，上開作業準則、評等原則及審議原則則提經96年11月29日之96年第3次審議委員會同意廢止。

### 三、審議委員會之任務

- (一)審議辦法第 2 條規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教育預算經完成立法程序後，除維持教育部與所屬教育機關(構)、公立學校運作所需者外，對於公、私立教育事業特定教育補助，應由本會審議之。」
- (二)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應於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各項特定教育補助原則或要點，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且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已訂有補助審查規定者，應將相關規定提報審議委員會同意。

### 四、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歷屆成員簡介

- (一)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1 條、「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 3 條規定，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至 17 人，本委員會 91 至 114 年度之成員包含委員 17 人及執行秘書 1 人如下：

類別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務	任期 (年度)
主任委員	范巽綠	教育部	政務次長	91~95.1
	呂木琳	教育部	政務次長	95~98.8
	林聰明	教育部	政務次長	98.9~101
	黃碧端	教育部	政務次長	102~103.9
	陳德華	教育部	政務次長	103.9~105.5
	蔡清華	教育部	政務次長	105.5~107.6
	林騰蛟	教育部	常務次長	107.6~114.2
	朱俊彰	教育部	常務次長	114.6~
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	蔡信夫	私立淡江大學技術學院	院長	91
	吳明清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	91
	陳金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系教授	91~92
	吳忠泰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秘書長	91~92、100~101
	李雅菁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秘書長 教學研究部主任	102~103.12
	林幸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教授	91~92

類別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務	任期 (年度)
	蔡清華	國立中山大學	教育研究所 所長	91~93
	陳麗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系教授	91~93、95~96 100
	丁志仁	中華民國振鐸學會(原中華民國 教育改革協會)	常務理事 理事長	91~105 107~114
	蕭慧英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理事長	91~94
	謝國清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理事長 榮譽理事長	95~100 101、110
	吳福濱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理事長	102~104
	周行一	國立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學 系教授	92
	曾憲政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校長	92~93、97~99
	周台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院長	93~95
	蔡文祥	國立交通大學	副校長	93
	張玉山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學 系系主任	93
	劉欽旭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秘書長	93、104~114
	葉慶龍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常務理事	94~95
	吳壽山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	院長	94~96
	蔡培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副校長	94
	陳舜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授	94~95
	楊國賜	國立嘉義大學	教授	94~96
	蔡揚宗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94~96
	廖俊仁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政策部主任	96
	鄭同僚	國立政治大學	副教授	96
	戴曉霞	國立交通大學	院長	96~99
	郭乃文	國立成功大學	副教授	97~99
	孫明霞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 校	前校長	97~99、103
	林嬋娟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97~99
	柯文賢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秘書長	97~98
	黃明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授	97~99
	李培裕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秘書長	99
	王麗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教授	100~101
	張榮輝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理事長	100~101

類別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務	任期 (年度)
	胡茹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教授	100~101 103~105 111~114
	陳麗華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院長	100
	吳琮璠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100~101
	林麗珊	華夏技術學院	會計主任	101~103
	林思伶	輔仁大學	教授	101
	李宗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授	102
	陳瓊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授	102、106
	周麗芳	國立政治大學	教授	102 104.01~104.02
	周麗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教授	102、108~109 111~114
	湯志民	國立政治大學	院長	102
	鄭光甫	臺北醫學大學生物統計中心	講座教授兼 中心主任	103~104
	張子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授	103
	陳元保	東吳大學	教授	103
	陳慧娟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司法院會計處處長	處長	104~105 106~110.5
	楊思偉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	院長	104
	魏惠娟	國立中正大學	教授	104~105
	陳崇良	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理事長	105~106、108
	粘淑真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長	105、109
	黃月桂	臺北市立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教授 校長	105 109
	陳聰勝	退休(原行政院青輔會副主委)		105
	翁慶才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理事長	106
	陳張培倫	國立東華大學	副教授	106
	吳安妮	國立政治大學	講座教授	106
	張嘉育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授	106
	林新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授	106、108
	翁詠宸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副理事長	107
	鄭英耀	國立中山大學	校長	107
	呂福興	國立中興大學	教授	107
	陳竹亭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107

類別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務	任期 (年度)
	陳毓文	國立臺灣大學	副院長 教授	107 109
	謝若蘭	國立東華大學	教授	107
	曾淑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院長	108
	黃東治	國立體育大學	副校長	108
	侯永琪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國立政治大學	執行長 教授	108 113~114
	彭淑燕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理事長	109、111
	何青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授	109
	張信務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理事長	110~113
	徐素琴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副總經理	110~114
	鄧運林	玄奘大學	前校長	110~112
	陳韻如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110
	楊志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 測驗統計研究所	教授	110
	傅麗玉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教授	110.5~113
	蕭東原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理事長	112~114
	趙惠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授	114
教 育 部 代 表	吳鐵雄	教育部	常務次長	91
	莊國榮	教育部	主任秘書	96.8~96.12
	周燦德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司長	91~93
	張國保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司長	94
	陳明印	教育部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主任秘書 司長	99.2~101.3 96.8~99.2
	王作臺	教育部	主任秘書	101.3~102
	王俊權	教育部體育司 教育部	司長 主任秘書	98 103.10~105.5
	李彥儀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司長 司長 司長	100、102、104 107.1~107.6 111~113.5
	洪清香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司長	91
	李然堯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司長	92~93
	陳益興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司長	94~96

類別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務	任期 (年度)
	張明文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司長	99、103、105
	潘文忠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主任秘書 司長	97~98.10 95~96
	劉奕權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主任秘書 司長 司長	98.11~99 91 94
	吳財順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司長	92~93
	楊昌裕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司長	97
	王宮田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主任	91
	顏火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主任	92~93
	黃宏斌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司長	92~93
	陳德華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司長	94~95
	何卓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體育署	司長 署長	96~97、100 105
	楊玉惠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副司長 司長	99、106、110 112~114
	郭耀煌	教育部電算中心	主任	94
	陳金燕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常務委員	95~96
	柯慧貞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常務委員	97~98.7
	羅清水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常務委員 司長  署長	98.8~98.12 100 102.1~102.5 104 108
	張欽盛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處長	95~96
	林文通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處長	101
	林淑貞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96~98、101
	王福林	教育部學生軍訓處	處長	98
	柯正峯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執行秘書 司長	98.1~98.10 99
	熊宗樺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副司長 司長	100 102.8~102.12 104.1~104.3

類別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務	任期 (年度)
	黃子騰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執行秘書 司長 署長	98.11~98.12 101 104.12~105.9
	韓善民	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	副主任	99
	何榮桂	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100
	胡志偉	教育部顧問室	主任	101
	張子超	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	執行秘書	101
	陳春榮	教育部會計處	會計長 兼執行秘書	91~94
	黃月麗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司長	102.5~102.8 104.4~104.12 106、108 110.1~110.9
	劉仲成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長	102
	吳清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	102~104.07
	林騰蛟	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	常務次長 代理署長	104.08~113.2 111
	黃雯玲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司長 司長	102~103 107 110.1~110.9
	楊敏玲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司長	103、105
	楊鎮華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司長	103.1~103.11
	李蔡彥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司長	103.11~103.12
	李毓娟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代理司長 司長	104.3~104.4 110.9~110.12 112~113.9
	陳雪玉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教育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司長 主任秘書 署長	104.2~104.12 105.5~105.12 110、112~114
	劉文惠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副司長	105
	邱乾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	105.9~107.9
	朱楠賢	教育部	主任秘書	106.7~109.8
	周以順	教育部秘書處	處長	106

類別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務	任期 (年度)
	鄭乃文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長	106~107
	朱俊彰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	司長 常務次長	107.6~107.12 109、111 114.6~
	鄭淵全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司長	107、109
	許麗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代理署長	107.9~107.12
	陳焜元	教育部人事處	處長	108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	108~114
	畢祖安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司長	108~109
	廖興國	教育部	主任秘書	109.9~113.5
	郭伯臣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司長	109
	鄭來長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司長	110.9~110.12
	武曉霞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司長	111~114
	陳素艷	教育部秘書處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處長 司長	112.1~112.9 113.8~113.12
	杜國正	教育部秘書處	處長	112.9~112.12
	吳穎洵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司長	113.1~113.12
	梁學政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司長	113.9~114
	林建璋	教育部人事處	處長	114
	相關機關 代表	紀國鐘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蔡丁貴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93
陳瑞敏		行政院主計處	主計官兼 第一局局長	94~98
陳春榮		行政院主計處	主計官兼 第一局局長	99.1~99.9
李國興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官兼公 務預算處處 長	99.10~108

類別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務	任期 (年度)
	張惟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官兼公務預算處處長	109~111.7
	許永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官兼公務預算處處長	111.7~114
執行秘書	陳春榮	教育部會計處	會計長	95~98
	洪玉芬	教育部會計處	會計長	99.1~99.9
	陳慧娟	教育部會計處	處長	99.10~102.9
	黃永傳	教育部會計處	處長	102.10~108.2
	林秀敏	教育部會計處	處長	108.3~110
	林順裕	教育部會計處	處長	111~114.1
	劉嘉偉	教育部會計處	處長	114.1~

(二)114 年度之成員 18 人如下：

類別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務
主任委員	朱俊彰	教育部	常務次長
學者、專家、 社會公正人士	劉欽旭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秘書長
	嚴淑珠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秘書長
	丁志仁	中華民國振鐸學會	常務理事
	蕭東原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理事長
	徐素琴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合夥會計師
	趙惠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教授
	周麗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副教授
	胡茹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教授
	侯永琪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	教授
教育部代表	林伯樵	教育部	主任秘書
	楊玉惠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司長
	梁學政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司長
	林建璋	教育部人事處	處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署長
相關機關代表	許永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官兼公務預算處處長
執行秘書	劉嘉偉	教育部會計處	處長

## 五、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

年度	委員會	臨時會	分組會議			小計
			第 1 分組	第 2 分組	第 3 分組	
91	11	2	5			18
92	10	-	7	9	8	34
93	5	-	4	4	2	15
94	4	-	7	3	3	17
95	3	-	4	4	2	13
96	3	1	3	7	3	17
97	3	1	5	6	3	18
98	3	-	6	4	5	18
99	3	-	9	4	3	19
100	3	-	2	5	3	13
101	3	-	4	7	5	19

年度	委員會	臨時會	分組會議				小計
			高等教育組	社會教育組	綜合組	國民教育組	
102	3	-	5	3	3	4	18
103	3	-	4	5	3	10	25
104	3	-	7	4	3	9	26
105	3	-	9	4	6	11	33
106	3	-	7	5	4	13	32
107	3	-	4	4	4	6	21
108	3	-	5	4	4	10	26
109	3	-	5	4	4	8	24
110	3	-	5	4	4	7	23
111	3	-	6	4	4	7	24
112	3	-	6	4	4	8	25
113	3	-	5	4	4	6	22
114	3	-	5	4	4	6	22

註：91 年度有 5 個分組，各召開會議 1 次，計 5 次，自 92 年度起改為 3 個分組。

自 102 年度起改為 4 個分組。

## 六、審議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審議委員會自 9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迄 112 年 3 月，在歷次委員會議及分組會議中作成甚多重要決議事項，且主席亦有若干指示，已作為本委員會實務運作之補充性規範，茲按其性質分述如下：

### (一)審議委員會運作原則之補充規範

1. 審議委員會及各分組應於召開會議時間三天前將會議資料寄送各委員(92 年 2 月 14 日之 92 年第 3 次審議委員會決議)。如為因應臨時急需，無法事先將會議資料寄送各委員，而需以臨時動議提出者，應先報經主席同意。
2. 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各司處所提報之補助計畫案，如有產生較大爭議或難以獲致共識時，原則上先交由各分組進行初審，並請主管司處長與委員加強協調溝通後，再提審議委員會確定，以提升審議效率(91 年 12 月 13 日之 91 年第 11 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3. 為避免各分組在一次會議中審查過多案件，影響實質效益，各分組主政單位應規劃年度審查作業規範及時程(94 年 12 月 20 日之 94 年第 4 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4. 各分組應在分組會議開始時，先行報告各補助計畫、補助原則或要點截至前次會議止之審查情形，以供審查委員瞭解全年度各司處相關計畫、補助原則或要點之審查進度(94 年 12 月 20 日之 94 年第 4 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5. 對公立教育事業特定教育補助案件需新增或修正者，應先交由委員會各分組進行審查，經部次長核定後可先執行，再提報委員會備查。另補助原則或要點已報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有小幅修正者，得簽報部次長核定後執行，再補提委員會備查(97 年 7 月 8 日之 97 年第 2 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6. 請各分組注意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之修正，應落實先提送委員會各分組審議後再辦理發布事宜(111 年 4 月 12 日之 111 年第 1 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 (二)各司處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應行注意事項

1. 補助案若涉及一個以上的承辦單位，該補助案請由主要業務單位(與所提補助計畫內容之業務關係最密切或所占金額比例最高者)予以彙整後，再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91 年 5 月 10 日之 91 年第 4 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2. 各司處於提報審議委員會及分組會議之提案資料中，凡附有相關法令規定者，均請註明核准(定)之文號及日期(91年5月10日之91年第4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3. 教育部所編列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經費，凡具有通案性或共同性者，應先行訂定補助原則或要點送審議委員會審議，以利相關預算之及早執行(91年6月14日之91年第5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4. 中部辦公室與特教小組對於各項相關補助案之補助項目與標準應予一致(93年5月3日之93年第2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5. 各司處對於補助原則或要點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原則或要點共同架構」，註明最近一次之訂定或修正日期，並於提報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將全文上網傳送各委員。又嗣後各分組所審議通過提報審議委員會備查之補助原則或要點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93年12月3日之93年第5次審議委員會決議及94年9月27日之94年第3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6. 各司處未來在增(修)訂補助原則或要點時，應將下列事項予以納入規範：
  - (1) 應採競爭評比方式辦理。
  - (2) 應確實辦理監督及管考。
  - (3) 應依期末考核結果作為未來年度補助之依據。(94年5月19日之94年第2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7. 各司處提報分組審查之補助原則、要點或計畫，應敘明以往年度執行成果、新年度主要變動情形及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之增減等相關資料以供參考(97年4月10日之97年第1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8. 各司處每年於提報分組審查次一年度補助原則或要點時，應先報告所主管整體預算配置情形及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之預算編列重點，以供委員審查之參考(97年7月8日之97年第2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9. 事後備查事項：「(二)未訂定補助原則或要點，其金額在100萬元以下之小額零星補助案件…。」其中100萬元以下修正為200萬元以下(97年7月8日之97年第2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10. 請本部會計處研擬「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分組○○年度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審查期程表」格式，並請本委員會各分組於每年第1次分組會議分送上揭表件予委員，及於每次分組會議時更新該表件(依附表三格式提報)(105年4月26日之105年第1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11. 免逐項審議事項(二)依合約必須支付之分年延續性補助計畫，應於新增或修正補助計畫前，先交由本委員會各分組進行審查，經分組委員會同意，始可列入「免逐項審議事項」，並提報本委員會備查(105年4月26日之105年第1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12. 各分組注意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之修正，請於提案表說明修正重點，以供委員審查之參考(111年4月12日之111年第1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13. 有關教育補助經費備查案，如有涉及分攤補助經費事宜，請各司處署先與補助計畫主辦單位確認計畫非屬免逐項審查事項，且未提報各分組進行審查後，再提報本會備查。並請本部會計處每次彙整教育補助經費備查案件前，均提醒各司處署依照辦理(113年11月13日之113年第3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 (三)各單位對特定教育補助預算編製相關事項

1. 自93年度起教育部所編列對各地方政府之特定教育補助計畫，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儘量提早通知地方政府列入其年度預算，並儘速規劃執行及辦理撥款作業(91年12月13日之91年第11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2. 凡經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非屬急需或經費可予撙節之計畫，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績效欠佳者，列為核減下一年度相關計畫經費額度之依據，以提升有限資源之運用效能(91年12月13日之91年第11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3. 各司處於擬訂各項補助計畫時，應配合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內容妥為編列預算辦理(93年5月3日之93年第2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 (四)各單位對特定教育補助預算執行相關事項

1. 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請各單位切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後續之撥款作業等事宜，如遇有必須簽會三個以上內部單位時，採複製同時送會方式處理，其作業程序應以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91年6月14日之91年第5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2. 請各單位加強控管已審議通過案件之執行及考核事宜，對於有撥款時程嚴重落後之案件，應辦理個案分析，並督促承辦單位確實檢討改善(91年6月14日之91年第5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3. 自91年7月份起應提供送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各項補助計畫經費之送審情形及已審議通過者之辦理狀況，以利預算執行之控管(依附表四格

式提報)(91年6月14日之91年第5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4. 審議委員會各分組就所負責審查之補助原則或要點的整體審議概況(含已審議通過及尚待審議部分),應提報審議委員會確認(依附表四格式提報)(92年2月14日之92年第3次審議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
5. 各項補助計畫請各司處逐步建立具體之成效評估機制,其成效評估結果並供改進以後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之重要依據(91年12月13日之91年第11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6. 為有效提升各縣市政府對中央補助款轉撥予各執行單位之時效,請教育部相關司處加強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經費執行情形之考核,作為增減中央對地方補助經費之重要參考(91年12月13日之91年第11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7. 地方政府在執行本部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原核定案分擔經費者,各相關司處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予以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93年2月5日之93年第1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8. 各單位之補助計畫亦應提前辦理審查作業,儘速撥款,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另有關委辦計畫經費撥付原則,請於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原則下,儘量按計畫執行進度撥款,避免受託者墊付太多款項或墊付期間過長(97年11月18日之97年第3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 (五)其他附帶決議事項

1. 各司處之補助計畫應呈現整體成果,並與前一年度之經費作比較,以顯示其增減情形,又會計處應設計表格格式,俾供各司處填報(94年12月20日之94年第4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2. 會計處應於每年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提出新年度教育補助經費之重點說明,俾利委員瞭解教育部各項補助計畫及經費編列情形(依附表十一格式提報)(96年11月29日之96年第3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3. 有關免逐項審查統計表,自104年度起,請本部會計處增列上年度補助數,另其他報表亦請提供上年度數據,供本委員會參考(103年11月28日之103年第3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4. 有關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各項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請本部會計處嗣後增列上年度同期已分函受補助單位比率及已撥款數比率供本委員會參考(104年4月27日之104年第1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5. 有關特定教育補助經費送審議委員會備查表,表首「補助對象」欄以括弧方

式增列補助比率，並參照國際司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大陸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之表達方式揭露，以供本委員會參考(111年8月2日之111年第2次審議委員會決議)。

## 七、審議委員會審議情形

關於教育部 91 至 114 年各業務單位提送審議委員會之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經費審議情形如下：

單位：億元

審議情形 年度	已審議通過之補助 原則或要點個數	應提審議之 預算數	經審議委員會審 議通過之預算數	尚未審議之 預算數
91	172	496.71	495.45	1.26
92	191	524.32	524.01	0.31
93	193	435.09	433.53	1.56
94	164	320.50	319.64	0.86
95	176	291.74	291.37	0.37
96	191	294.26	293.88	0.38
97	193	299.43	296.64	2.79
98	210	430.63	429.84	0.79
99	213	472.37	472.06	0.31
100	205	543.39	541.61	1.78
101	197	598.46	595.91	2.55
102	202	784.46	781.70	2.75
103	213	750.32	749.54	0.78
104	222	800.62	796.65	3.97
105	229	772.26	771.63	0.63
106	244	987.38	986.90	0.48
107	235	1,088.88	1,087.89	0.99
108	245	1,196.12	1,195.87	0.25
109	256	1,262.17	1,261.77	0.40
110	303	1,810.31	1,810.15	0.16
111	300	1,750.98	1,750.65	0.33
112	296	1,880.25	1,880.18	0.07
113	302	2,264.54	2,263.44	1.10
114	290	2,420.32	2,419.90	0.42

## 八、審議委員會網站說明

教育部為使社會大眾瞭解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的運作方式及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相關資訊，已將審議委員會運作情形、歷次會議紀錄、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補助重點及執行成效等公開上網，欲查閱者可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www.edu.tw)上方選單之「教育資料」下點選「獎補助規定(含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進入審議委員會網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logo and the text "教育部 全球資訊網 Ministry of Education".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logo.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main menu with several categories: "重要政策", "教育資料", "認識教育部", "師生園地", "電子辭典", "認證檢定及留考", "便民服務", and "訊息公告". The "教育資料" category is selected, and a dropdown menu is visible, listing various sub-categories: "中華民國教育現況", "教育統計", "法令規章", "獎補助規定(含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出版品",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教育開講", "國際視窗", and "教育剪影". A red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獎補助規定(含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option in the dropdown menu, with the text: "於教育部首頁點選「獎補助規定(含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進入本委員會網站".

Below the main menu, there is a section for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with several news items, including "108-11-20 預防學生網路成癮「網路遊戲成癮」" and "108-11-19 2020東京奧運 我國再添自由車我國2020年東京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隊爭取參賽資格再傳捷...".

At the bottom of the screenshot, there is a detailed view of the "獎補助規定(含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page. The page title is "獎補助規定(含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首頁 > 教育資料 > 獎補助規定(含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The page content is organized into a list of items:

- 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運作簡介
  - > (一)運作簡介
  - > (二)法令規章
  - > (三)各項表格下載
-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
  - > 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 > 教育部體育署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 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

A red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 section, with the text: "可查詢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

## 九、審議委員會之未來展望

審議委員會未來之運作重點為各委員所普遍關切之計畫競爭評比及執行成效方面，因此將督促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逐步建立更為具體適切之計畫審議成效評估機制，俾利教育部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的落實執行，並進一步提升教育經費執行績效。